

山东省东营市引进外国人才重点方向暨政策介绍

一、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长期项目）。引进主体为国内非外资各类项目单位。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 3 年以上。申报人在申报“千人计划”外专项目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来华时间应在一年内。

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2、“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短期项目）。引进主体为国内非外资各类项目单位。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二）资助方式及待遇

1、中央财政给予“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专家每人人民币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并根据工作需要，向从事科研工作、特别是从事基础研究的外国专家提供总计 300—50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2、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在华工作年限给予适当补助，专项用于提高其医疗、养老保障水平。工薪补助标准为不超过用人单位与外国专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支付工薪的 60%，原则上每年每位外国专家工薪补助总数不超过 60 万元，最多连续支持三年。

3、省、市财政再给予一定的配套资金支持。

4、“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在出入境、居留、医疗、保险、住房、税收、薪酬等方面享受“千人计划”特定政策和待遇。

5、授予“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专家“国家特聘专家”称号。

二、山东省“外专双百计划”

（一）申报条件

“外专双百计划”根据引进对象的不同分为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

1、个人项目

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长期项目专家引进后连续来鲁工作3年，每年不少于6个月，短期项目专家引进后连续来鲁工作3年，每年不少于2个月。引进的外国专家系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一般应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外著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具有带领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2）在国外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或专业组织中担任中高级职务，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能够在推动企业技术攻关、管理水平提升、重点学科建设和高水平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

（3）其他在突破关键技术、开发创新产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业绩突出，为业内所公认，并为我省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2、团队项目

团队项目专家人数一般3-5人，成员的专业领域应相互关联或具有互补性，能够通过协同合作促进工作目标的完成。外国专家团队引进后连续来鲁工作3年，团队成员累计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其中，核心专家不少于3个月，其他专家总计不少于3个月。团队核心专家申报条件参照个人项目执行，其他专家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拥有国际领先核心技术，在学科建设上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经验，熟悉国际规则，在业界有较大影响或作出突出成绩。

3. 其他要求

年龄计算截止日期参照当年申报通知。对有突出成绩或我省特需的人选，可突破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并应附破格申报材料。

（二）资助方式及待遇

1、资助方式。个人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为 140 万元（以人民币计，下同），平均不高于 100 万元；团队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为 460 万元，平均不高于 400 万元。

（1）生活补贴。个人项目的长期专家可获得 50 万元的生活补贴，团队项目的专家团队可获得 100 万元的生活补贴（50%给予核心专家。50%给予其他专家），分三年拨付。

（2）工薪补助。工薪补助标准为不超过用人单位与专家签订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支付工薪的 60%，个人项目长期专家原则上每年上限 30 万元，短期专家原则上每年上限 20 万元。团队项目原则上每年上限 80 万元，其中核心专家每年上限 30 万元，其他专家总额每年上限 50 万元。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效果，最多均可连续资助三年。

（3）科研补助。从事科研工作，特别是从事基础研究的团队项目专家可获得 12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分三年拨付。

（4）配套经费。市级引智主管门和用人单位提供配套经费，用于平台建设和科研工作。

2、“外专双百计划”入选专家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和首席外国专家项目等重点引智项目，优先推荐参加中国政府“友谊奖”和山东省政府“齐鲁友谊奖”评选。

3、“外专双百计划”入选专家可直接获得我省人才服务绿卡，并在出入境、居留、医疗、保险、住房、税收等方面享受专属待遇。

三、东营市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引进工程

根据引进对象不同，分为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和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

1、对引进的高层次外国专家，给予 50 万元的生活补贴，分三年拨付项目单位；根据专家服务和贡献情况，给予不超过 60% 的工薪补助，原则上每年上限 30 万元，最多可连续资助三年；对承担科研项目或进行产品升级攻关的专家，还可获得 3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分三年拨付项目单位。

2、对引进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给予 100 万元的生活补贴(50% 给予核心专家，50% 给予其他专家)，分三年拨付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效果和团队贡献情况，给予不超过 60% 的工薪补助，原则上每年上限 100 万元(核心专家每人每年上限 30 万元，其他专家每人每年上限 20 万元且总额每年不超过 70 万元)，最多可连续资助三年；对承担科

研项目或进行产品升级攻关的专家团队，还可获得 50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分三年拨付项目单位。

四、东营市外国专家特聘岗位工程

东营市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二级以上医院、公立学校等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特聘岗位，聘请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高级教师等高层次管理、专业技术类型外国专家任职。对受聘的外国专家，在东营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2 个月的，每年给予 5 万元岗位津贴。特色支柱产业可根据科研和生产需要，特设 1—2 个开放性创新岗位，面向国外聘请具有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的外国技术专家，主持或参与科技创新，突破关键技术难题，在东营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的，每年给予 10 万元岗位津贴。

五、国际聚才育才激励工程

1、欢迎国际组织、国际知名高等院校、学术机构、科研机构、跨国公司与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在我市组建科研项目办公室、设立产学研开发机构或联合研发基地等，进行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根据长期合作的外国专家级别和科技成果效益等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鼓励外国高层次人才到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个人等在国(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孵化基地、开放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和产业化基地等离岸研发机构工作，受聘人员经认定可按规定申报东营市各类引才引智项目资助，享受同等人才政策。

六、外国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工程

欢迎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通过合作或独资的方式，来我市进行创新创业。外国人才来东营创新创业的，可享受我市鼓励创新创业的相关政策。对拥有关键技术，能引领我市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正式运营后能为本市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创新创业项目，给予 50—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